

#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补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补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补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补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补建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 \_\_\_\_\_

吴 越： \_\_\_\_\_

罗 宏： \_\_\_\_\_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